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754949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6日

商 标



BOCTOK

申 请 人 田旭

地 址 黑龙江省绥化市明水县永久乡永久村五队67号

代理机构 哈尔滨市晨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刀叉餐具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；塑料制餐刀、餐叉和匙；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；银餐具（刀、叉、匙）；切肉餐刀